

中共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文件

苏人党〔2021〕16号

关于印发《中共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党组 工作规则》的通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委员会分党组：

《中共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规则》已经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党组

2021年8月23日

中共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规则

(2016年1月5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通过 2018年11月27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第一次修订通过 2021年8月16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第二次修订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中共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和改进党组工作,更好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和有关党内法规,结合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共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以下简称“党组”)是中共江苏省委(以下简称“省委”)在省人大常委会设立的领导机构,在省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在省人大常委会发挥领导作用。

第三条 党组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切实履行领导职责,不断提高领导水平,充分发挥领导作用,确保省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

本方略，全面落实省委部署要求，为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谱写“强富美高”现代化新篇章贡献人大力量。

第四条 党组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加强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担当管党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组活力和坚强有力，推动形成良好政治局面；

（四）坚持依据党章党规开展工作，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

（五）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实现党组发挥领导作用与省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行职责相统一。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党组全面履行对省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工作的领导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创造性做好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增强监督实效，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全省人民的

共同意志，确保中央及省委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地方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人大工作中得到贯彻落实，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

第六条 党组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对省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党的建设的领导，建立和落实符合人大工作实际、务实管用的党建工作体系。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人大工作的正确政治方向；强化理论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记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自觉加强党性锻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确保省人大常委会工作体现意识形态工作要求、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加强对人大机关党员干部尤其是省管干部的管理监督，推进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密切联系群众，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支持省纪委监委派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职责。

第七条 党组讨论和决定下列重要事项：

（一）省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及省委部署要求的重要举措；

（二）省人大常委会工作规划；

（三）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建议方案；

（四）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省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要

点和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计划稿；

（五）省人大常委会立法、监督、决定、选举、任免、代表、对外交往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省人大常委会举办的全省性重要会议和活动方案；

（七）省人大常委会委员和省人大代表、江苏团全国人大代表增补、调整工作的建议和换届时连任的建议；

（八）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机构领导成员增补、调整工作的建议，省人大机关省管干部选拔任用的建议；

（九）党组理论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和专题教育计划；

（十）重要思想动态的政治引导；

（十一）省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党的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十二）其他应当由党组讨论和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八条 党组根据工作需要，召集常委会党员委员、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党员负责人会议，学习贯彻中央重大决策及省委部署要求，就有关重要议程、重要问题统一思想和行动，依法做好相关工作。

第九条 党组领导机关党组工作，听取机关党组工作汇报，讨论和决定省人大机关工作和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第十条 党组在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设立分党组，报省委组织部审批；各分党组成员的任免由党组决定，报省委组织部备案。

党组领导各专工委分党组工作，听取分党组工作汇报，讨论

和决定各专工委工作和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各专工委分党组接受机关党组的指导。

第三章 请示和报告

第十一条 党组应当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认真、客观真实、规范有序地向省委请示报告工作。

第十二条 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中的下列重要事项，由党组向省委作出请示：

- （一）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及省委部署的重要问题；
- （二）省人大常委会工作规划；
- （三）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建议方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 （四）省人大常委会会议方案；
- （五）省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提请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表决的重要法规草案；
- （六）省人大常委会立法、监督、决定、选举、任免、代表、对外交往等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 （七）省人大常委会举办的全省性重要会议和活动方案；
- （八）江苏代表团出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组织工作方案；

(九)省委有关人大工作的会议建议方案,或者有关人大工作的文件代拟稿;

(十)设立、调整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的建议;

(十一)需要省委决定的关于加强人大工作和建设的重要举措;

(十二)其他应当请示的重要事项。

第十三条 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中的下列重要情况,由党组向省委作出报告: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情况,学习贯彻中央重大决策及省委重要部署要求情况;

(二)党组年度工作情况,包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主要工作安排;

(三)根据省委要求,报告加强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包括集中学习教育、意识形态工作、民主生活会、党风廉政建设等情况;

(四)根据省委要求,报告对省委重要文件稿的讨论和征求意见情况;

(五)省人大常委会重要专项工作、重要活动等开展情况;

(六)其他应当报告的重要事项。

第四章 组织原则与制度

第十四条 党组及其成员必须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执行中央重大决策及省委部署要求，确保政令畅通。

第十五条 党组实行集体领导制度。凡属党组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党组成员集体讨论和决定。

党组书记应当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党组其他成员应当对党组讨论和决定的事项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党组成员必须坚决服从党组集体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声明保留，也可以向上级党组织反映，但不得在其他场合发表不同意见。

第十六条 党组书记主持党组全面工作，负责召集和主持党组会议，组织党组活动，签发党组文件。

主持日常工作的党组副书记协助党组书记工作，受党组书记委托履行相关职责。

党组成员应当根据集体决定和个人分工抓好分管工作，同时加强协同配合，形成整体合力。

第十七条 以党组名义发布或者上报的文件、发表的文章，党组成员代表党组的讲话和报告，应当事先经党组集体讨论或者传批审定。

党组成员署名发表或者出版同工作有关的文章、著作、言论，应当事先经党组审定或者党组书记批准，也可由党组书记委托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书记批准。

党组成员在调查研究、执法检查或者参加其他公务活动时发表的个人意见，应当符合中央、省委及常委会党组的有关精神。

党组成员出国（境）和离开本省，应当按规定严格履行请示报备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党组建立和坚持民主生活会制度。

民主生活会前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征求意见，并相互征求意见，查找班子和个人存在的突出问题。

民主生活会由党组书记主持，也可以委托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书记主持。可以邀请非中共党员的常委会副主任列席。

民主生活会应当对照征求到的意见和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问题的性质和原因，开展严肃的批评和自我批评，研究制定整改措施。会将民主生活会的情况向省委报告，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党组成员应当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

第十九条 党组建立谈心谈话制度，通过谈心谈话沟通思想、交换意见、凝聚共识、增进团结。

党组书记带头同班子成员谈心谈话，党组成员互相开展谈心谈话。

党组书记或者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书记同副秘书长、各专门委

员会和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同志谈话每届至少 1 次；党组成员同分管的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负责同志谈话每年至少 1 次。

第五章 决策与执行

第二十条 党组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要问题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二十一条 党组作出重要决策，一般应当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方案，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经过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二条 党组议事决策一般采用党组会议形式。党组会议每月至少召开 1 次；根据工作需要或者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组书记召集并主持，也可以委托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书记主持。

第二十三条 党组会议议题由党组书记或者主持日常工作的党组副书记确定。党组成员也可以提出议题建议，由党组书记或主持日常工作的党组副书记综合考虑后决定是否列入党组会议议程。

第二十四条 党组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组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党组成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在会前请假，对会议议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

根据工作需要，召开党组会议可以邀请不是党组成员的常委

会副主任列席。会议召集人可以根据议题指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五条 党组会议议题提交表决前，应当进行充分讨论。会议表决可以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组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组成员的书面意见不得计入票数。表决实行会议主持人末位表态制。会议研究决定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进行表决。

第二十六条 党组会议由办公厅安排专人如实记录，按照规定存档备查，并根据工作需要和党组会议主持人的要求起草党组会议纪要。党组会议纪要一般经党组书记签发，也可以委托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书记签发。

第二十七条 遇有需要须党组及时作出决定、但又来不及召开党组会议的情形，党组书记或主持日常工作的副书记可以决定通过分送、传批或者口头形式征求党组成员意见后作出决定。

第二十八条 党组决策一经作出，应当坚决执行。

党组成员应当在职责范围内认真抓好党组决策贯彻落实，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向党组报告。

党组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党组决策落实。

第二十九条 党组会议和党组决策内容，除经党组决定在一定范围传达或者公开的外，与会人员和有关人员应当严格保守秘密，不得向外泄露。

第六章 自身建设

第三十条 党组及其成员应当自觉加强自身建设，坚定政治信仰，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守党的纪律规矩，弘扬党的优良作风，做到讲政治、重品行、作表率。

第三十一条 党组及其成员应当认真执行集体学习制度，加强理论武装，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尤其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加强业务学习，把握工作规律，提升领导水平，推动省人大常委会及机关形成重视学习、崇尚学习、坚持学习的浓厚氛围。

第三十二条 党组及其成员应当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及省委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规定，认真履职尽责，积极担当作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站在群众立场上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锲而不舍抓好作风建设，坚决克服和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第三十三条 党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带头执行廉洁自律准则，认真落实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抓好联系分管的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党风廉政建设，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群众

的监督，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根据常委会党组要求，机关党组、办公厅做好常委会党组与省委及省有关方面的沟通、协调、衔接等具体工作，会同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工作机构做好常委会党组会议、活动、文件的服务保障工作。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从通过之日起施行。

抄送：省纪委机关，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各设区市人大常委会党组，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2021年8月23日印发
